

#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做好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

威政办字〔2025〕13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，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，全面推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海监字〔2025〕1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严格落实2025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、做好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全面压实各级责任。**一要压实属地责任。各区市（含国家级开发区，下同）政府（管委）要把强化渔船管控、维护休渔秩序摆在重要位置，统筹抓好各项工作，确保海洋渔业形势保持稳定。二要压实主体责任。海洋发展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伏季休渔监管职责，全面摸排辖区休渔渔船情况，科学划定集中停靠渔港，严格落实渔船船籍港休渔、转港审批、集中看管、驻港监管、渔船包保等制度，抓紧督导调度，确保应休渔船5月1日12时前全部按时按规定休渔。三要压实部门责任。市县两级海上安全工作专班要加强督导检查，统筹协调海洋发展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海事、海警等部

门、单位，聚焦海上捕捞、船员务工、船舶修造、渔具制造、渔需供给、物流运输、冷藏加工、交易流通等环节，形成管理合力。

**二、持续加严管控措施。**一要加强技术防控。休渔期间，各级监控平台要坚持渔船北斗与示位仪“双斗同显”监管不放松，高效开展渔船北斗监控通报、核查、反馈、处置等工作。综合运用好监控视频巡、无人机空中巡、小目标雷达巡等其他技术手段，织密技术巡护网。二要加强依港管船。海洋发展部门要加强调度，督促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登记、检查等制度，进一步提升渔港组织化管理能力。强化渔船及港口码头防风、防火、防汛、防碰撞措施，重点加强单一钓具作业渔船、休闲海钓渔船等不休渔船船舶安全监管，织密安全防控网络，坚决防止出现险情事故。三要加强执法检查。海洋发展、公安、海警等部门、单位要强化信息共享，加大行政交界区域、偏僻岸线、边远码头、港湾、离岸海域等巡查力度，维护稳定休渔秩序。

**三、切实营造良好氛围。**一要广泛宣教引导。各级各部门要创新宣传形式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阳光问政、短视频平台、专题培训会、发放“一封信”等多种渠道强化休渔政策解读，推动政策入脑入心。深入开展“进渔村、到渔港、登渔船、访渔民”系列活动，加强警示教育，提升群众守法意识。二要畅通投诉渠道。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部门举报电话及线上举报平台等群众参与渠道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，对举报线索和投诉事项做到迅速受理、依法处置、按时办结。三要坚持疏堵结合。严格按规

定执行鱿鱼、海蜇等伏季休渔期间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政策，科学实施增殖放流活动，保障渔民合法权益，营造“守法护渔、全民参与”的社会氛围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